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小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小川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小川

填 表 人 : 杨小川

建设单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 电 话: 杨小川/13843021723

传 真: _____

邮 编: 313000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编 制 单 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杨小川/13843021723

传 真: _____

邮 编: 313000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05-2025/06/06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兴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	509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13、《关于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5）6号）；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6038号）。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吴环改备（2025）6号）。

企业于2025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企业于2025年6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2025年6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2025年6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2025年06月05日-06月0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6038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7月24日，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纳管进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8 685 1373 797"> <thead> <tr> <th>水质指标</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8 875 1373 999"> <thead> <tr> <th>项目</th><th>氨氮</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td>其他企业≤35.0</td><td>其他企业≤8.0</td></tr> </tbody> </table> <p>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8 1325 1373 1841"> <thead> <tr> <th>序号</th><th>基本控制项目</th><th>一级标准 (A 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BOD₅</td><td>10mg/L</td></tr> <tr> <td>2</td><td>SS</td><td>10mg/L</td></tr> <tr> <td>3</td><td>动植物油</td><td>1mg/L</td></tr> <tr> <td>4</td><td>石油类</td><td>1mg/L</td></tr> <tr> <td>5</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mg/L</td></tr> <tr> <td>6</td><td>色度 (稀释倍数)</td><td>30</td></tr> <tr> <td>7</td><td>pH</td><td>6~9</td></tr> <tr> <td>8</td><td>粪大肠菌群数 (个/L)</td><td>10³</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p>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其他企业≤8.0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BOD ₅	10mg/L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4	石油类	1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6	色度 (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其他企业≤8.0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BOD ₅	10mg/L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4	石油类	1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6	色度 (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表 1-4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25	7.225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注: 本项目建筑物高 24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50 米, 企业设置焊接烟尘排气筒为 25 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因此需要执行从严 50% 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B1 进行计算排气筒 25 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 + (23 - 5.9) * (25 - 20) / (30 - 20) = 14.45 \text{ kg/h}$, 从严执行 50%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7.225 kg/h 。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1-6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建 设 性 质：扩建（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 人 代 表：杨小川

联 系 方 式：杨小川/13843021723

总 投 资：509 万元（实际投资为 509 万元）

建 筑 面 积：532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5320 平方米）

生 产 班 制：企业实行一班班制，8 小时（与环评一致）

年 工 作 时间：300 天（与环评一致）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60 人，目前实际员工 60 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园区道路及停车场（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园区道路及停车场（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及厂区厂房（西北侧 70 米处为园区配套倒班宿舍）（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园区道路及厂区厂房（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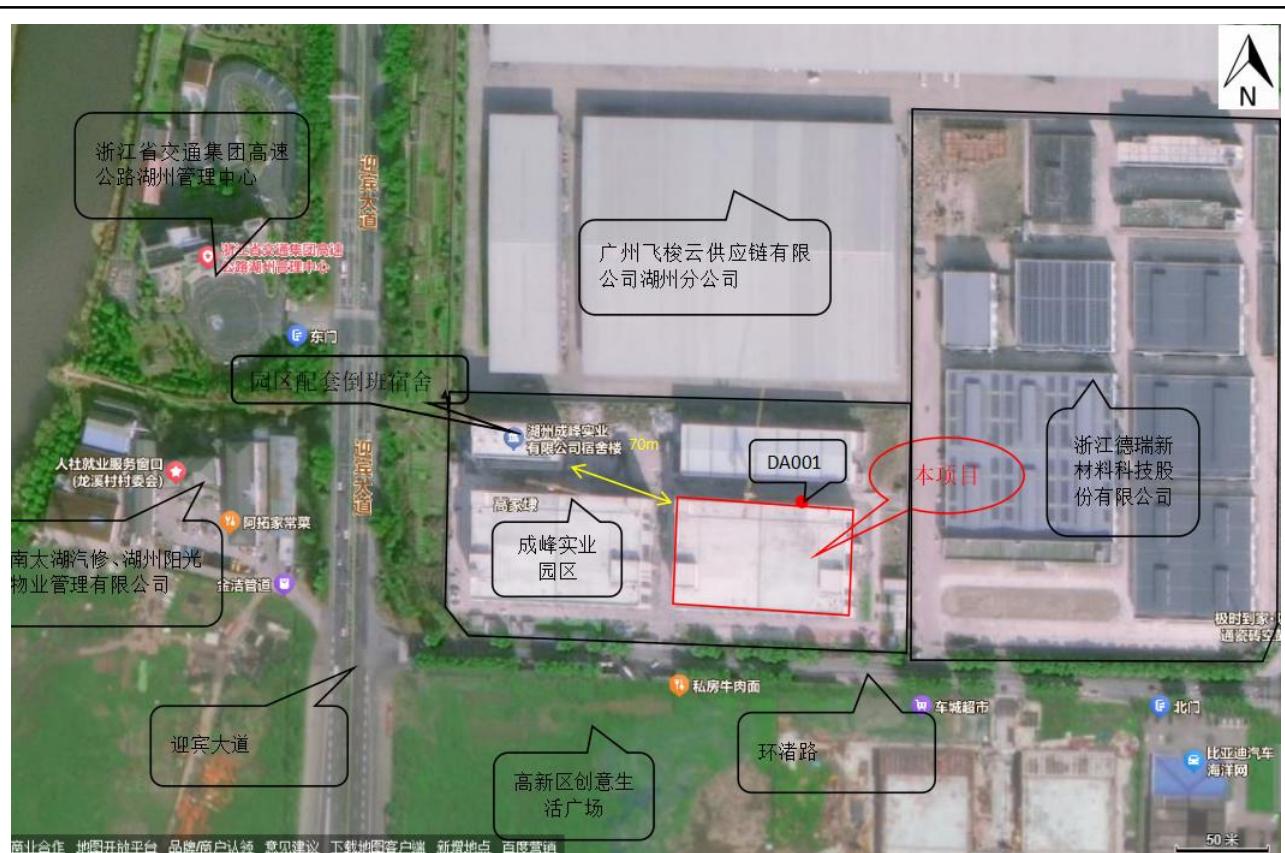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实际与环评一致）

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吴环改备（2025）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环评备案产能为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1）项目产品方案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5320 平方米厂房，搬迁原有项目及新购置数控车床、激光焊机、四轴焊机、推环机、总装台等各类生产设备 46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汽车减震器	30 万支/a	30 万支/a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四层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四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四层设置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四层设置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利用原有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利用原有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手工打磨会产生微量的打磨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比重、颗粒均较大, 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 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比重、颗粒均较大, 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 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利用原有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污水利用原有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四层设置固废仓库	四层设置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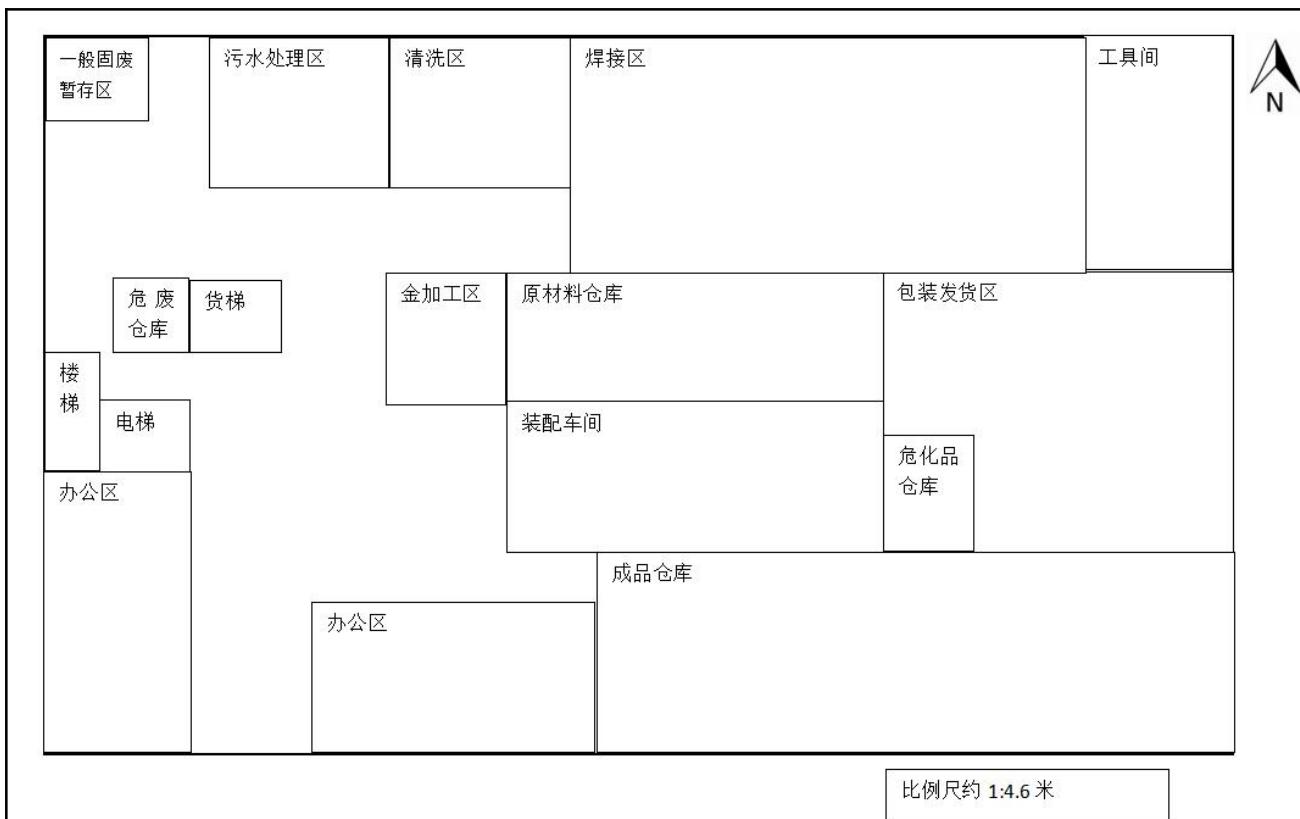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四层平面布置图（实际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六轴焊机	1	1	0
2	点焊机	1	1	0
3	缩口机	1	1	0
4	螺母拧紧机	1	1	0
5	底阀铆接机	1	1	0
6	护盖压装机	1	1	0
7	衬套压装机	1	1	0
8	挡圈压装机	1	1	0
9	工作缸底阀压装机	1	1	0
10	底盖压装机（双柱）	1	1	0
11	封口机	4	4	0
12	示功机	1	1	0
13	充气机	1	1	0
14	20 吨多用油压机	1	1	0

15	浮动凸焊机	1	1	0
16	对焊机	1	1	0
17	缝焊机	1	1	0
18	六工位注油机	1	1	0
19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20	四工位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21	数控车床	1	1	0
22	普通车床	1	1	0
23	底盖焊接机	1	1	0
24	四轴焊接机	1	1	0
25	激光焊接机	1	1	0
26	上顶座分装台	1	1	0
27	推环机	1	1	0
28	扣压机	3	3	0
29	阀体分装台	1	1	0
30	囊皮翻折机	1	1	0
31	总装台	1	1	0
32	松下电焊机	1	1	0
33	氩弧焊机	1	1	0
34	高温型冷干机	1	1	0
35	焊接机械手	1	1	0
36	夹具	1	1	0
37	空压机	1	1	0
38	高压泵	1	1	0
39	工装	2	2	0
40	电机	1	1	0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5年6月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1	工作缸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2	储油缸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3	活塞杆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4	底阀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5	螺母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6	支架、吊环、安装座	30万支/a	2.5万支	30万支/a
7	减震器油	30t/a	2.4t	28.8t/a
8	无铅铜焊丝	2.25t/a	0.18t	2.16t/a
9	切削液	0.6t/a	0.05t	0.6t/a
10	超声波清洗剂	0.6t/a	0.05t	0.6t/a
11	防锈剂	0.6t/a	0.05t	0.6t/a
12	氮气	750瓶/a	62瓶	744瓶/a
13	二氧化碳	2100瓶/a	173瓶	2076瓶/a
14	橡胶衬套	30万个/a	2.5万个	30万个/a
15	润滑油	0.075t/a	0.006t	0.072t/a
16	液压油	0.38t/a	0.03t	0.36t/a
17	自来水	1097.4t/a	75.2t	902.4t/a
18	氩气	0瓶/a	4瓶	48瓶/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表2-5 超声波清洗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重量占比%
1	NP-10	13
2	二甲基苯磺酸钠	3.5
3	十二烷基苯磺酸	3
4	氢氧化钠	2
5	五水偏硅酸钠	2
6	元明粉	1.2
7	水	75.3
8	合计	100

表 2-6 防锈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重量占比%
1	甘油	12.6
2	小苏打	4.8

3	苯甲酸钠	1
4	氢氧化钠	1.6
5	纯碱	0.6
6	葵二酸	0.4
7	水	79
8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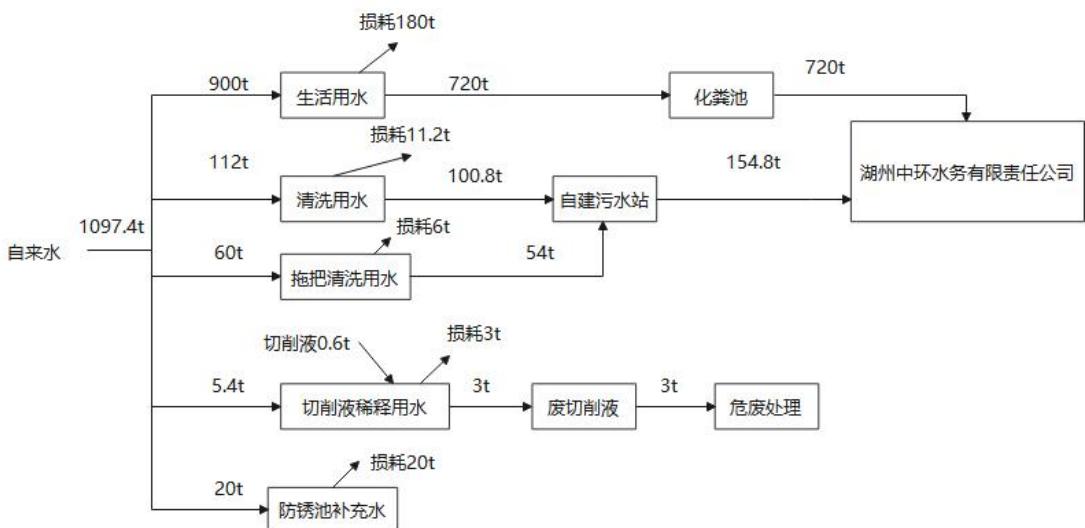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经核算，氩气用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钢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其他原辅材料单耗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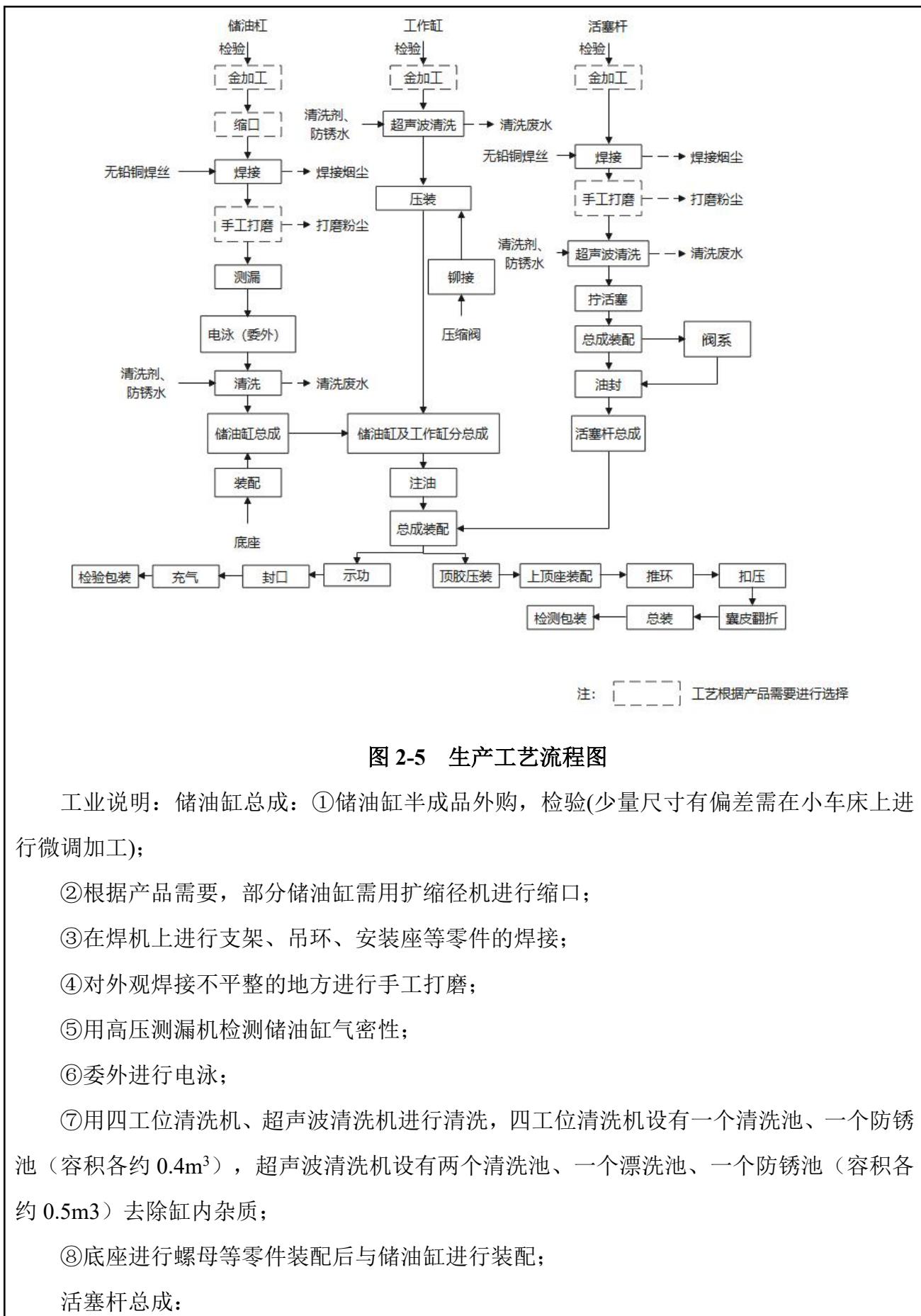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业说明：储油缸总成：①储油缸半成品外购，检验(少量尺寸有偏差需在小车床上进行微调加工)；

②根据产品需要，部分储油缸需用扩缩径机进行缩口；

③在焊机上进行支架、吊环、安装座等零件的焊接；

④对外观焊接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手工打磨；

⑤用高压测漏机检测储油缸气密性；

⑥委外进行电泳；

⑦用四工位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四工位清洗机设有一个清洗池、一个防锈池（容积各约 0.4m³），超声波清洗机设有两个清洗池、一个漂洗池、一个防锈池（容积各约 0.5m³）去除缸内杂质；

⑧底座进行螺母等零件装配后与储油缸进行装配；

活塞杆总成：

- ①活塞杆半成品外购，检验(少量尺寸有偏差需在小车床上进行微调加工);
- ②直径 18mm 以下用限位座压装专机进行压装，直径 18mm 以上用焊机进行焊接;
- ③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设有 2 个清洗池、1 个漂洗池、1 个防锈池(各约 0.5m³)，在池中分别添加水和清洗剂、防锈剂对工作缸进行清洗;
- ④活塞用螺母拧紧机进行活塞杆标准扭矩拧紧;
- ⑤准备好活塞杆总成装配进行油封;
- ⑥阀系是将阀片组装成一个系列;

工作缸：工作缸总成：

- ①工作缸半成品外购，检验(少量尺寸有偏差需在小车床上进行微调加工);
- ②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通过电热风箱进行干燥，去除缸内杂质
- ③底阀铆接机、底阀压装机进行压缩阀的压装

总成装配：

储油缸及工作缸分总成进行注油后与活塞杆总成进行总成装配，进行示功实验检验，充入氮气，消除减振器油液的泡沫化现象，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打包出货。项目注油过程为封闭真空注油，该过程不产生废气。顶胶压装：将上顶座放入工装，将顶胶放入上顶座中，利用顶胶中心孔定心，电缸自动将顶胶压上顶座中。

上顶座装配：将上顶座放入手扳压机工装中，手动将缓冲块放至安装孔中，利用手扳压机将缓冲块压入，放入拧紧工装上，利用气动枪将单向阀拧紧。

推环：将铝护筒扣压环、囊皮放在工装上，电缸升起将扣压换送到预定位置。

扣压：通过扣压机对工件进行扣压。

囊皮翻折：当腔体内压力稳定在 0.6Mpa 时停止进气，通过电缸缓慢下压进行翻折。

少量尺寸有偏差的小零件需要用小车床进行微调加工(非必选工艺)，产生微量金属粉尘，绝大部分会在加工点附近沉降，基本无废气排放，不予具体分析。

(2) 清洗机的工作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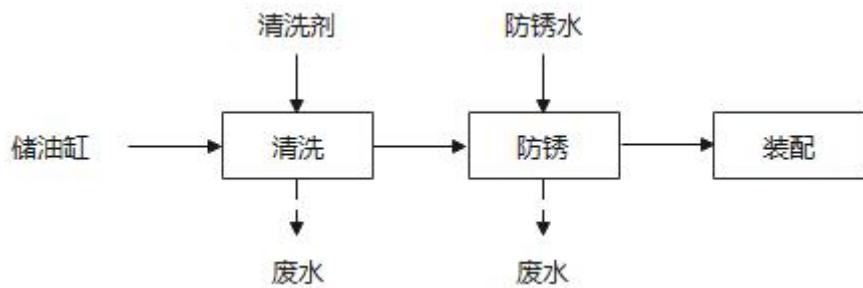


图2-6 四工位清洗机工作图

四工位清洗机工作流程简述：

项目委外加工后的储油缸工件较为清洁，但仍含有微量油污，通过四工位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加入 3% 清洗剂，清洗油污；清洗结束后放入防锈池进行防锈处理，防锈池添加 3% 的防锈剂，处理完成后高温型冷干机进行干燥，干燥后的储油缸进行下工序装配。清洗池和防锈池需要每 6 天更换一次水。

(3) 超声波清洗机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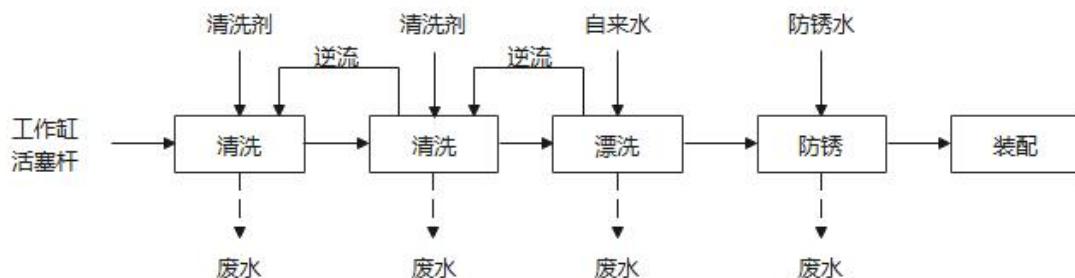


图2-7 超声波清洗机工作图

金加工后的工作缸和活塞杆工件本身较为清洁，但仍含有微量油污，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2个清洗池各添加 5% 的清洗剂，清洗过程为水位差的逆流清洗，清洗结束后进入防锈池防锈处理，防锈池添加 4% 防锈剂，防锈完成后通过电热风箱进行烘干处理，处理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装配。清洗池、漂洗池和防锈池需要每 6 天更换一次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新增氩气，主要用于焊接，不涉及新增产品或工艺，氩气瓶收集后厂家回收，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氩气使用完后钢瓶厂家回收，不排放；机械加工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铁屑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职工 60 人，年用水量为 900t，污水排放量按照产生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职工 6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720t/a。

②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储油缸、工作缸、活塞杆进行清洗，在水中加入清洗剂、防锈水进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8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储油缸、工作缸、活塞杆进行清洗，在水中加入清洗剂、防锈水进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8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③地面拖地废水

环评要求：拖洗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平均每次每平方米用水量按 0.1L 计，排放系数按 0.9 计，每次产生拖把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180kg，合计产生拖把的清洗废水量为 0.18t/d(54t/a)，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拖洗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平均每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1L，排放系数按 0.9 计，每次产生拖把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180kg，合计产生拖把的清洗废水量为 0.18t/d (54t/a)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④污水站工艺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设施经“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

实际情况：本项目已根据要求将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设施经“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



3.2 废气

(1) 焊接烟尘

环评要求：收集的焊接烟尘进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收集的焊接烟尘进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环评要求：焊接工序后根据产品需要会进行手工打磨(比如少量产品焊接外观不平整等，会需要进行打磨)，企业采用铁刷对焊接处进行手工打磨，会产生微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予具体分析。

实际情况：企业采用铁刷对焊接处进行手工打磨，会产生微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挥发性废气

环评要求：挥发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实际情况：挥发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

表 3-1 排气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焊接烟尘	1	1	烟尘净化装置
合计	/	1	1	/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图 3-2 企业生产设备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

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6月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折算)量 (t/a)	处理处置方 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	0.75	9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生活垃圾 桶暂存点
收集的焊 接烟尘	焊接	一般固 废	0.032	0.0026	0.0312	出售至物资 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暂存点
焊渣	焊接	一般固 废	0.295	0.024	0.288	出售至物资 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暂存点
收集的打 磨粉尘	打磨	一般固 废	微量	微量	微量	出售至物资 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暂存点
钢材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 废	0.6	0.05	0.6	出售至物资 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暂存点
废包装桶	清洗剂、除 锈水、切削 液等包装	危险废 物	2	0.16	1.92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废油类包 装桶	减震器油等	危险废 物	3.1	0.25	3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 物	0.6	0.05	0.6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 物	0.6	0.05	0.6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废拖把	地面拖洗	危险废 物	0.05	0.004	0.048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沾染切削 液的铁屑	加工	危险固 废	0	0.01	0.12	委托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点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
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主要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产生量小，收集后委托危废
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不会新增污染物。一般固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2 危废仓库图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废气排放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4）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企业需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收集泄露的危险废物。

（6）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应急管理体系建立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

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表四**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备案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备案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污水利用原有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2)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水量	874.8
	COD _{Cr}	0.035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0.009
	工业粉尘	0.013

(3) 备案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吴环改备（2025）6号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15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项目实际排污前，你公司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 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02.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02.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5.6.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5.06.2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HP75)	2025.06.29 2027.3.1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6)	2025.1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5.06.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	2026.02.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	2026.02.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02.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2)	2026.4.20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邱佳欣	421	悬浮物	检测室
蔡英	415	化学需氧量	检测室
唐倩	424	石油类	检测室
唐新艳	420	氨氮	检测室
卢海波	412	总磷	检测室
刘郁晨	329	pH	现场部
沈锡萍	407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沈锡萍	407	颗粒物（烟尘、粉尘）	检测室
唐倩	424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沈家辉	422		
刘郁晨	329	噪声	现场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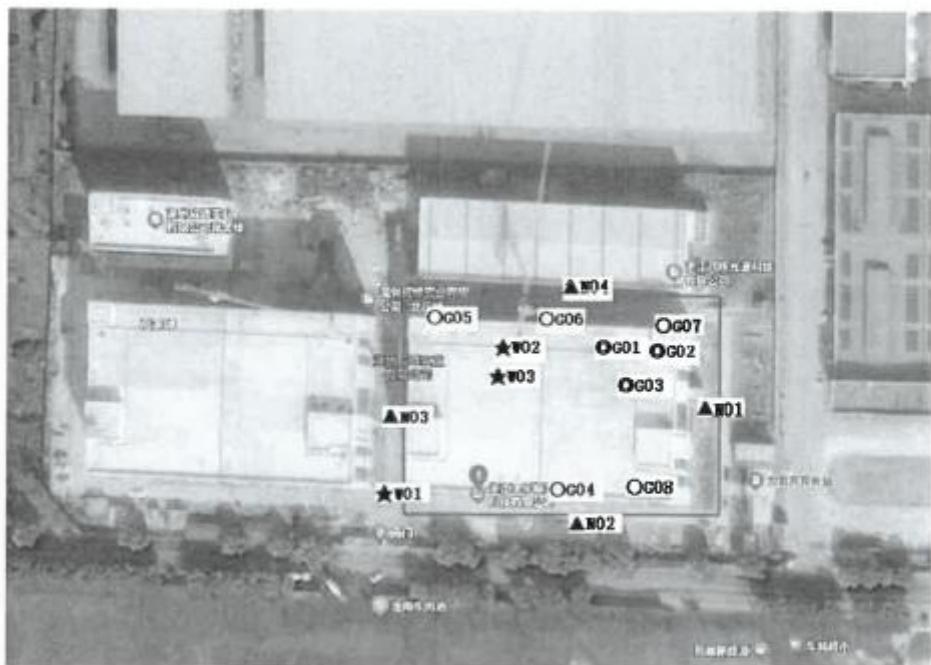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生产废水出口 (W0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水总排口 (W0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石油类、总磷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G01)	颗粒物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G02)	颗粒物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3)	颗粒物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G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G05)		
	厂界下风向(G06)		
	厂界下风向(G07)		
	厂区 (G08)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支)	生产负荷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2025-06-05	汽车减震器	930	93.0%
		2025-06-06	汽车减震器	950	95.0%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5	2025/06/06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9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3	1.31×10^3	/
	石油类	mg/L	27.9	26.5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8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31×10^3	1.26×10^3	/
	石油类	mg/L	23.7	25.1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9×10^3	1.34×10^3	/
	石油类	mg/L	27.3	26.1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10^3	1.29×10^3	/
	石油类	mg/L	27.3	27.2	/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3	421	500
	石油类	mg/L	7.62	7.62	20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W02) 黄、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13	435	500
	石油类	mg/L	7.50	7.30	20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417	500
	石油类	mg/L	7.33	7.50	20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2	426	500
	石油类	mg/L	7.45	7.46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表 7-3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5	2025/06/06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66	458	500
	悬浮物	mg/L	18	18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4	6-9
	氨氮	mg/L	1.94	2.12	35
	石油类	mg/L	2.56	2.35	20
	总磷	mg/L	0.21	0.23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4	466	500
	悬浮物	mg/L	22	23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4	6-9
	氨氮	mg/L	1.75	1.92	35
	石油类	mg/L	2.74	2.62	20
	总磷	mg/L	0.18	0.20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75	500
	悬浮物	mg/L	20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4	6-9
	氨氮	mg/L	1.88	2.00	35
	石油类	mg/L	2.26	2.50	20
	总磷	mg/L	0.19	0.22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470	500
	悬浮物	mg/L	22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6-9
	氨氮	mg/L	1.77	1.84	35
	石油类	mg/L	2.81	2.73	20
	总磷	mg/L	0.18	0.19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06/05	2025/06/06	2025/06/05	2025/06/06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75	0.85	0.192	0.187
	第二次	1.04	0.79	0.192	0.184
	第三次	0.75	0.74	0.197	0.190
	第四次	0.73	0.78	0.204	0.217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8	1.41	0.445	0.422
	第二次	1.02	1.21	0.497	0.384
	第三次	1.15	1.20	0.329	0.472
	第四次	1.11	1.04	0.467	0.317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20	1.57	0.312	0.485
	第二次	1.13	1.53	0.373	0.448
	第三次	1.02	1.31	0.406	0.406
	第四次	1.18	1.22	0.371	0.424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10	1.18	0.367	0.398
	第二次	1.11	1.34	0.401	0.431
	第三次	1.11	1.28	0.439	0.395
	第四次	1.09	1.18	0.390	0.360
最大值		1.20	1.57	0.497	0.485
限值		4.0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6/05	厂区外 (G08)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28
		第四次	1.42
		平均值	1.44
2025/06/06	厂区外 (G08)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68
		平均值	1.66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测试时间	/	2025/06/05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15	306	300	/
	排气流速	m/s	5.6	5.4	5.3	/
	排气温度	°C	23.5	23.3	23.3	/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浓度	mg/m ³	23.1	22.9	24.6	23.5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速率	kg/h	7.28×10 ⁻³	7.01×10 ⁻³	7.38×10 ⁻³	7.22×10 ⁻³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6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89	301	293	/
排气流速	m/s	5.1	5.3	5.2	/
排气温度	°C	23.5	23.5	23.0	/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浓度	mg/m ³	23.6	25.8	24.2	24.5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速率	kg/h	6.82×10 ⁻³	7.77×10 ⁻³	7.09×10 ⁻³	7.23×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5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3	391	404	/
排气流速	m/s	7.1	6.9	7.2	/
排气温度	°C	23.3	23.3	23.3	/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浓度	mg/m ³	22.2	22.4	24.4	23.0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速率	kg/h	8.95×10 ⁻³	8.76×10 ⁻³	9.86×10 ⁻³	9.19×10 ⁻³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6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85	388	394	/
排气流速	m/s	6.9	6.9	7.0	/

排气温度	°C	23.0	23.3	23.5	/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浓度	mg/m ³	24.5	26.3	26.7	25.8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速率	kg/h	9.43×10 ⁻³	1.02×10 ⁻²	1.05×10 ⁻²	1.00×10 ⁻²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5				/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731	690	711	/	/
排气流速	m/s	7.3	6.9	7.1	/	/
排气温度	°C	23.6	23.6	23.8	/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0	2.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45×10 ⁻³	1.42×10 ⁻³	1.47×10 ⁻³	7.225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6				/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3)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96	707	704	/	/
排气流速	m/s	42	44	43	/	/
排气温度	°C	23.4	23.7	23.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9	1.9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27×10 ⁻³	1.34×10 ⁻³	1.36×10 ⁻³	7.225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7.2.3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5 11:45	设备噪声	56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5 11:49	交通噪声	59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5 11:52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5 11:55	设备噪声	54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6 11:31	设备噪声	56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6 11:35	交通噪声	53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6 11:39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6 11:43	设备噪声	58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16 有组织去除效率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去除率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6/05	7.22×10^{-3}	1.47×10^{-3}	79.6%
				9.19×10^{-3}		84.0%
			2025/06/06	7.23×10^{-3}	1.36×10^{-3}	81.2%
				1.00×10^{-2}		86.4%

本项目涉及的部分废气因子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7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第一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第二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47×10^{-3}	1.36×10^{-3}	1.415×10^{-3}	2400	0.003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表 7-18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 _s	0.009		0.009		符合
	工业粉尘	0.013	有组织: 0.004 无组织: 0.009	0.012	有组织: 0.003 无组织: 0.009	符合
废水	水量	874.8		874.8		符合
	COD _{Cr}	0.035		0.035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注: VOC_s 实际排放量参照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 工业粉尘为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量= $1.415 \times 10^{-3} \times 2400 + 0.009 = 0.012$ t/a。废水中水量为 $720 + 100.8 + 54 = 874.8$ t/a, COD_{Cr} 为 $874.8 \text{t} \times 40 \text{mg/L} = 0.035$ t/a, 氨氮为 $874.8 \text{t} \times 2 \text{mg/L} = 0.002$ 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环境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工业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8号2号楼4楼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502-07-02-437758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			环评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改备(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2D4CYU9K 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能力 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CYU9K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以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

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产生量(4)	身削减量(5)	实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7)	新带老”削减量(8)	放总量(9)	排放总量(10)	替代削减量(11)	量(12)
	废水	/	/	/	/	/	0.08748	0.08748	0.0281	0.08748	0.08748	/	+0.05938
COD _{Cr}	/	/	/	/	/	0.035	0.035	0.014	0.035	0.035	0.021	+0.021	
氨氮	/	/	/	/	/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VOCs	/	/	/	/	/	0.009	0.009	0.003	0.009	0.009	0.012	+0.006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012	0.013	0.0017	0.012	0.013	0.022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吴环改备（2025）6号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15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项目实际排污前，你公司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8号2号楼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4CYU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3日至2030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
财政票据

票据代码:	00010225	票据号码:	3305011822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CYU9K	校验码:	c3187d
付款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470.00	1,47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3058250600008005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 1,470.00


33050025112000039732
其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
财政票据

票据代码:	00010225	票据号码:	3305011823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CYU9K	校验码:	a1902f
付款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00.00	1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3058250600013003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整
（小写）¥ 100.00


33050025112000039718
其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补充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废物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废物,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废物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 毒性、低

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收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1	3500	包运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1	3500	
3	废油类包装桶	900-249-08	固体	1	3500	
4	污泥	336-064-17	固体	1	4000	
5	废拖把	900-041-49	固体	1	3500	
6	沾染切削液铁桶 900-006-09 同上			0.12	3500.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HW01医疗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贮存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5	3500	含运含税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1	3500	
3	污泥	336-064-17	固	3	4000	
4	废油类包装桶	900-249-08	固	1	3500	
5	废拖把	900-041-49	固	1	3500	
6	沾染切削液桶 900-006-09		固	0.2	3500	
7						
8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8日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建设单位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吴环改备〔2025〕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涉及使用氩气，用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钢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其他的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标排放。

(2) 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储油缸、工作缸、活塞杆进行清洗，在水中加入清洗剂、防锈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 地面拖地废水：地面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二) 废气：(1) 焊接废气

焊接粉尘收集后进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企业采用铁刷对焊接处进行手工打磨，会产生微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挥发性废气

挥发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环境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38）。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二) 废水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三)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 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山东瑞赛克环保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吴环改备(2025)6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7月24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2二级标准。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涉及区域削减，区域削减见下表。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表 2-2 总量调剂方案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总量 t/a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COD _{Cr}	0.021	1:1	0.021
NH ₃ -N	0.001	1:1	0.001
颗粒物	0.011	1:2	0.022
VOCs	0.006	1:2	0.012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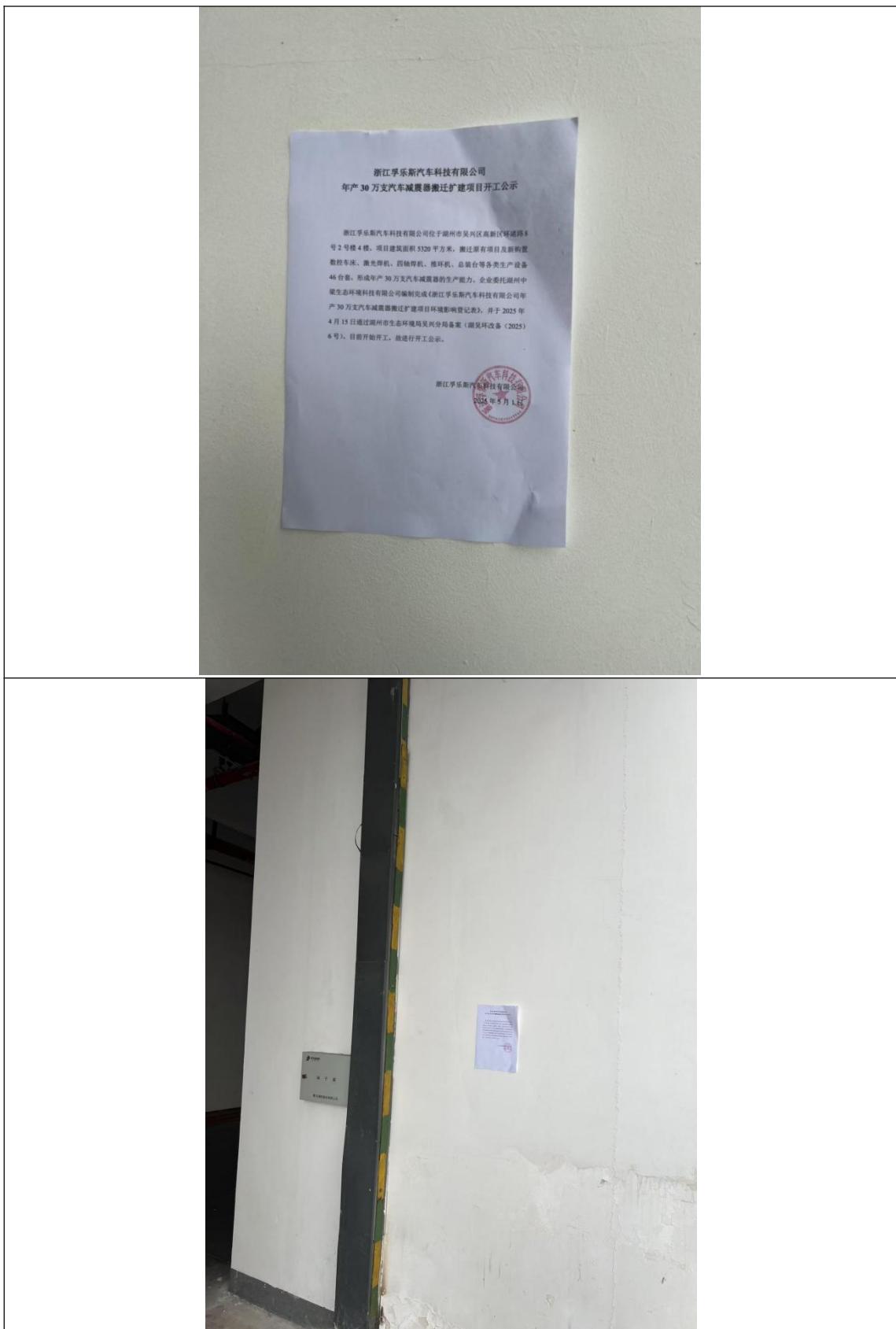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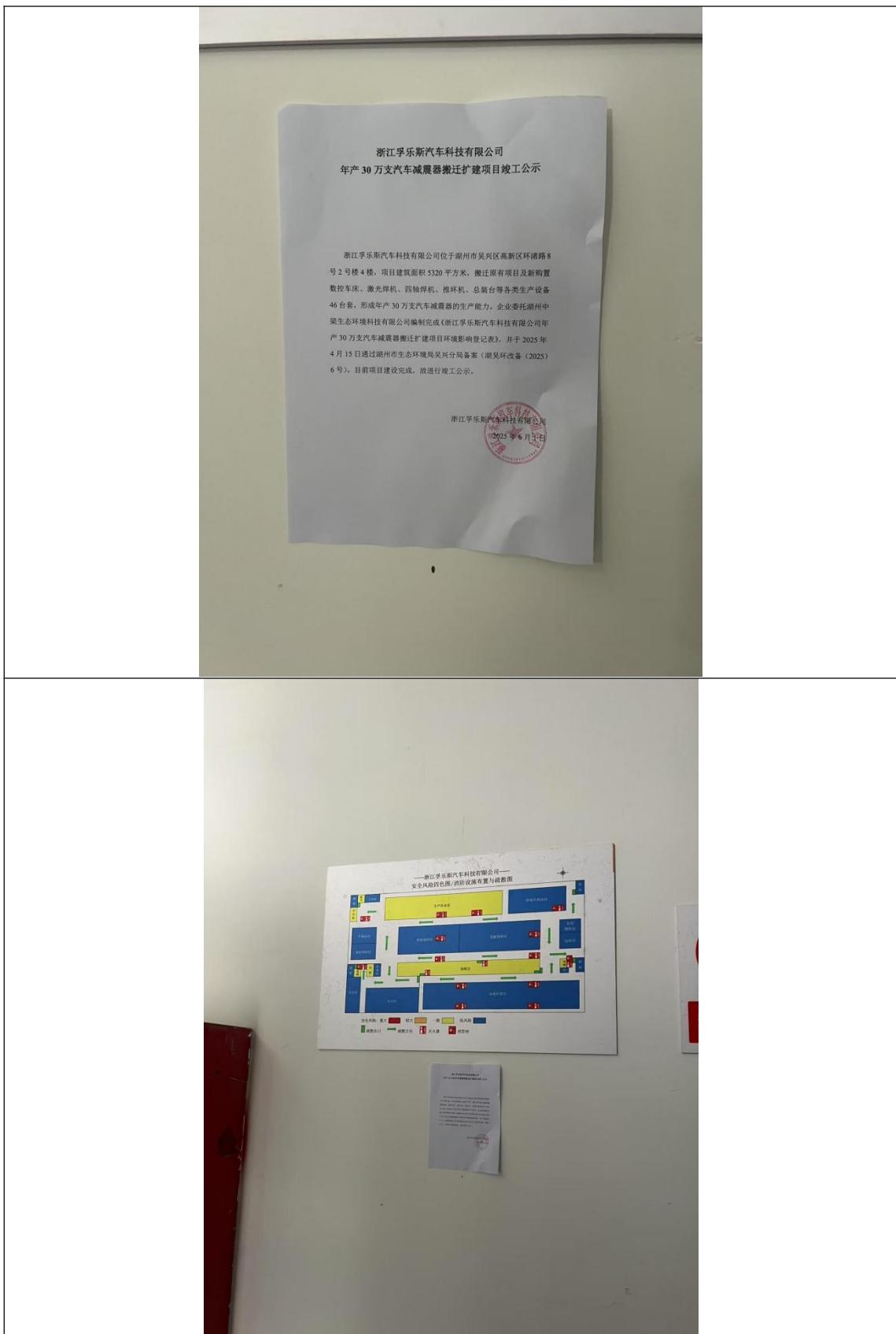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7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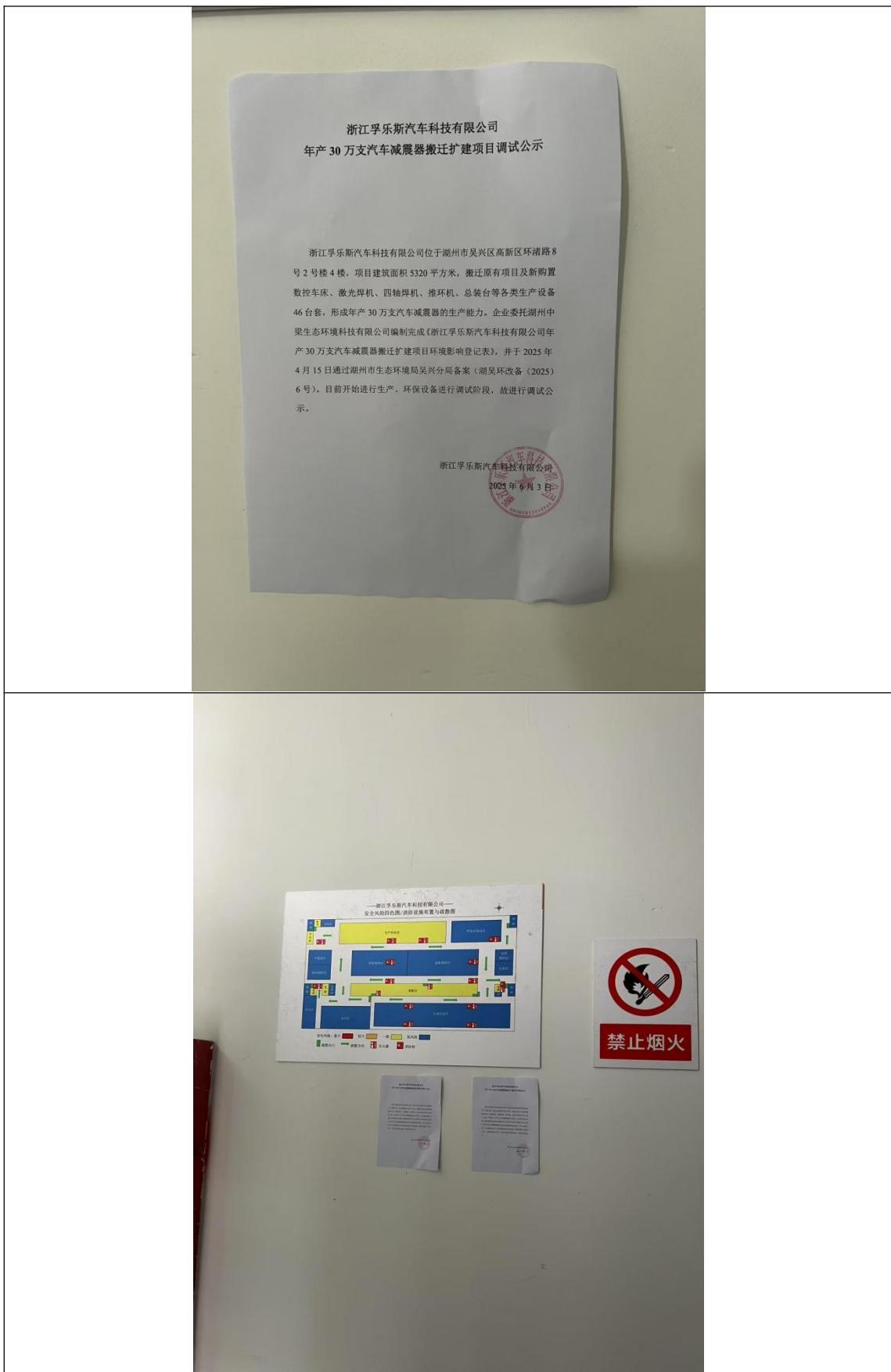
开工信息公开



竣工信息公开



调试信息公开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H06038号

委托单位：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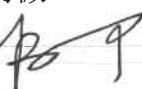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环渚路8号2号楼4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朱工/15005726116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环渚路8号2号楼4楼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6/06-2025/06/07		
样品数量	水样: 34L 气样: 90个	检测日期	2025/06/05-2025/06/10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 pH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便携式酸度计(HP133-6)、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8)、DL-6800X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ZR-3922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91-2/HP91-3/HP101-5/HP101-6)、UV-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电子天平(HP80)、PX224ZH/E电子天平(HP131)、SYT700型红外测油仪(HP28)、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P39-2)、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2060气相色谱仪(HP75)、GC-1120气相色谱仪(HP132)				
说明	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6日检测期间,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7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5	2025/06/06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一次	pH值	无量纲	6.9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3	1.31×10^3	/
	石油类	mg/L	27.9	26.5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6.8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31×10^3	1.26×10^3	/
	石油类	mg/L	23.7	25.1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三次	pH值	无量纲	7.2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9×10^3	1.34×10^3	/
	石油类	mg/L	27.3	26.1	/

生产废水进口 (W01) 黄、浊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10^3	1.29×10^3	/
	石油类	mg/L	27.3	27.2	/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一次	pH值	无量纲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3	421	500
	石油类	mg/L	7.62	7.62	20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1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3	435	500
	石油类	mg/L	7.50	7.30	20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三次	pH值	无量纲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417	500
	石油类	mg/L	7.33	7.50	20
生产废水出口 (W02) 黄、浊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2	426	500
	石油类	mg/L	7.45	7.46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5	2025/06/06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66	458	500
	悬浮物	mg/L	18	18	400
	pH值	无量纲	7.1	7.4	6-9
	氨氮	mg/L	1.94	2.12	35
	石油类	mg/L	2.56	2.35	20
	总磷	mg/L	0.21	0.23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4	466	500
	悬浮物	mg/L	22	23	400
	pH值	无量纲	7.4	7.4	6-9
	氨氮	mg/L	1.75	1.92	35
	石油类	mg/L	2.74	2.62	20
	总磷	mg/L	0.18	0.20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75	500
	悬浮物	mg/L	20	20	400
	pH值	无量纲	7.6	7.4	6-9
	氨氮	mg/L	1.88	2.00	35
	石油类	mg/L	2.26	2.50	20
	总磷	mg/L	0.19	0.22	8

废水总排口 (W03) 微黄、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470	500
	悬浮物	mg/L	22	17	400
	pH 值	无量纲	7.1	7.3	6~9
	氨氮	mg/L	1.77	1.84	35
	石油类	mg/L	2.81	2.73	20
	总磷	mg/L	0.18	0.19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5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15	306	300	/
排气流速	m/s	5.6	5.4	5.3	/
排气温度	℃	23.5	23.3	23.3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³	23.1	22.9	24.6	23.5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7.28×10 ⁻³	7.01×10 ⁻³	7.38×10 ⁻³	7.22×10 ⁻³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6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289	301	293	/
排气流速	m/s	5.1	5.3	5.2	/
排气温度	℃	23.5	23.5	23.0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³	23.6	25.8	24.2	24.5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6.82×10 ⁻³	7.77×10 ⁻³	7.09×10 ⁻³	7.23×10 ⁻³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5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3	391	404	/
排气流速	m/s	7.1	6.9	7.2	/
排气温度	℃	23.3	23.3	23.3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³	22.2	22.4	24.4	23.0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8.95×10 ⁻³	8.76×10 ⁻³	9.86×10 ⁻³	9.19×10 ⁻³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6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85	388	394	/
排气流速	m/s	6.9	6.9	7.0	/
排气温度	℃	23.0	23.3	23.5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³	24.5	26.3	26.7	25.8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9.43×10 ⁻³	1.02×10 ⁻²	1.05×10 ⁻²	1.00×10 ⁻²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5				/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731	690	711	/	/
排气流速	m/s	7.3	6.9	7.1	/	/
排气温度	℃	23.6	23.6	23.8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0	2.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45×10 ⁻³	1.42×10 ⁻³	1.47×10 ⁻³	14.45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6				/
测试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696	707	704	/	/
排气流速	m/s	7.0	7.1	7.1	/	/
排气温度	℃	23.4	23.7	23.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9	1.9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46×10^{-3}	1.27×10^{-3}	1.34×10^{-3}	1.36×10^{-3}	14.45
备注: 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06/05	2025/06/06	2025/06/05	2025/06/06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75	0.85	0.192	0.187
	第二次	1.04	0.79	0.192	0.184
	第三次	0.75	0.74	0.197	0.190
	第四次	0.73	0.78	0.204	0.217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8	1.41	0.445	0.422
	第二次	1.02	1.21	0.497	0.384
	第三次	1.15	1.20	0.329	0.472
	第四次	1.11	1.04	0.467	0.317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20	1.57	0.312	0.485
	第二次	1.13	1.53	0.373	0.448
	第三次	1.02	1.31	0.406	0.406
	第四次	1.18	1.22	0.371	0.424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10	1.18	0.367	0.398
	第二次	1.11	1.34	0.401	0.431
	第三次	1.11	1.28	0.439	0.395
	第四次	1.09	1.18	0.390	0.360
最大值		1.20	1.57	0.497	0.485
限值		4.0		1.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6/05	厂区 (G08)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28
		第四次	1.42
		平均值	1.44
2025/06/06	厂区 (G08)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68
		平均值	1.66
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01)	2025/06/05 11:45	设备噪声	73	56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N02)	2025/06/05 11:49	交通噪声	62	59	
厂界西侧(N03)	2025/06/05 11:52	设备噪声	77	56	
厂界北侧(N04)	2025/06/05 11:55	设备噪声	73	54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01)	2025/06/06 11:31	设备噪声	79	56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N02)	2025/06/06 11:35	交通噪声	76	53	
厂界西侧(N03)	2025/06/06 11:39	设备噪声	69	53	
厂界北侧(N04)	2025/06/06 11:43	设备噪声	64	5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检测期间：

1、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

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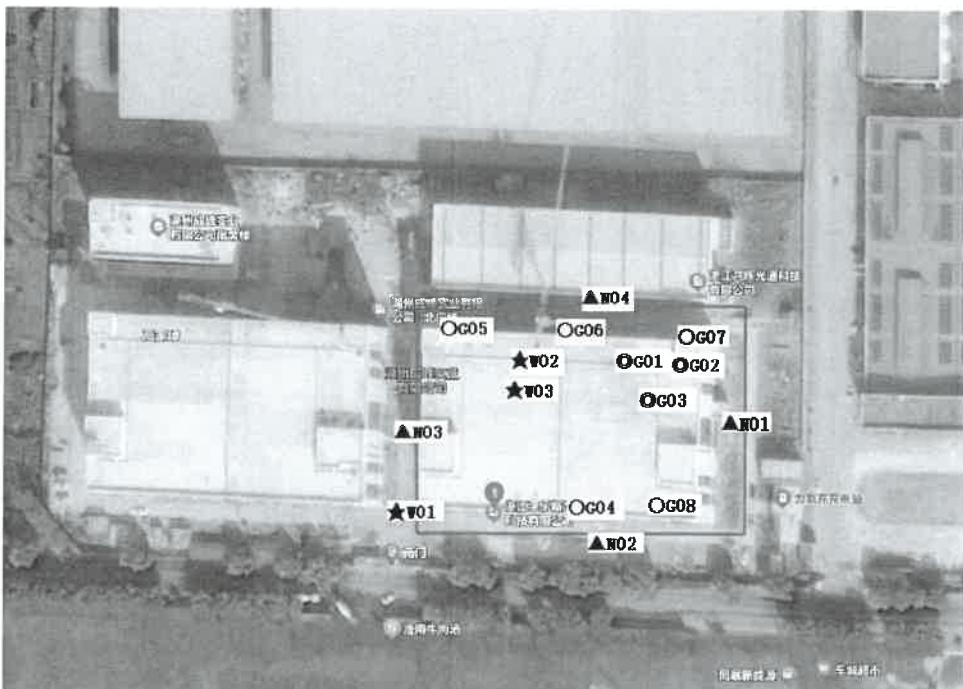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6/05	南	2.5-2.6	29-30	101.5-101.6	晴
2025/06/06	南	2.0	30-34	100.4-100.7	晴

附图



2025年6月6日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